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独立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郑伯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晓华

郑伯全

张龙清

2025年1月21日